

員工福利措施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福利金，並由勞方與資方推選代表，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

公司及福委會提供法令規定之保障與福利項目有：

- (1)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旅行平安險。
- (2)定期由核可合格之醫院舉辦員工健康檢查，確保員工健康。
- (3)設置員工餐廳，供應員工團膳。
- (4)員工結婚、生育、三節及生日禮金，另加發結婚及生育鼓勵金。
- (5)喪葬慰問及住院補助金。
- (6)同仁免費汽、機車停車位。
- (7)定期辦理國內外員工旅遊。
- (8)不定期舉行廠內、外教育訓練。
- (9)舉辦年終尾牙及摸彩。
- (10)資深員工與主管之進階健康檢查。
- (11)員工依勞基法達退休條件申請退休，除了得申請依勞基法核發的退休金外，本公司並加發退休禮金，及辦理退休歡送會。
- (12)女性員工支持計劃，除了依勞基法提供女性可享有的生理假之外
 - 懷孕生產：提供合於法規的產假 56 天，產檢假 7 天及依醫囑決定之安胎假。
 - 育兒：提供家庭照顧假 7 天/年、哺乳時間及育嬰留停制度，提供產後同仁復職協助措施，視需求給予合宜的工作安排，故育嬰留停回任率達 100%。

(13) 114 年度員工福利措施執行情形：

| 項目 | 執行情形說明 |
|--------------------------------|------------------------------------------------------------------------|
| (1)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 | 團體保險於 114 年 5 月完成 |
| (2)定期辦理健康檢查 | 定期到廠駐點提供健康諮詢關懷服務，今年度使用 29 人次。 |
| (3)資深員工與主管之進階健康檢查 | 114 年共 3 人次 |
| (4)員工結婚、生育、三節及生日禮金，另加發結婚及生育鼓勵金 | 員工結婚：1 人 / \$8,800 三節禮金：230 人次 / \$115,000 生日禮券：74 人次 / \$37,000 |
| (5)喪葬慰問及住院補助金 | 4 人 / \$11,400 |
| (6)舉辦年終尾牙及摸彩 | 114 年 1 月於台北喜來登辦理 113 年歲末尾牙 |
| (7)員工旅遊 | 114 年 9 月分二梯次舉行海外員工旅遊 |
| (9)舉行員工聚餐同樂活動 | 114 年 11 月舉辦聚餐 |
| (10)舉辦愛物惜福捐贈活動 | 114 年 11 月募集物資至偏鄉，讓偏鄉的孩童有一個快樂溫暖聖誕節 |

(二)僱員關懷：

- (1)本公司之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
- (2)為提高員工專業能力與增進工作效率，以鼓勵同仁進修。其進修方式可為參加各式講座，學校修業、專業訓練課程，依員工教育訓練辦法都可以進行相關費用之申請與補助。
- (3)員工安全與保健措施：
 - (A)總部一樓設有醫藥箱及血壓機可以獲得即時的醫護處理亦可自我定期監測血壓心跳狀況。
 - (B)公司與教學醫學中心簽訂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客製化及差異化健檢服務，與周全健檢報告諮詢，協助同仁隨時注意自身的健康。
 - (C)每年聘任外部機構專業人員到廠進行婦幼安全教育、消防與急救訓練。
 - (D)嚴禁(性)騷擾與虐待辱罵，設有員工意見箱，及明文相關申訴程序以保障員工人權。

(E)生產廠區設有女員工哺乳室。

(F)職工福利各項禮金補助申請辦法於 2024 年增修自費健檢項目與身體保健之補助。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依員工薪資比例提 6% 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依據「廠規及工作守則」第八章退休，明訂相關程序：

第四十六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 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以戶籍記載為準）。
- (二) 工作 25 年以上。
- (三) 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員工工作年資以服務本公司者為限，自受僱之日起算。但受本公司調動之員工，及本公司改組或轉讓時與新公司商定留用之員工，其工作年資之承接，依雙方書面契約訂之。

第四十七條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 年滿 65 歲者。
- (二)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 1 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 55 歲。

第四十八條 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1.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
2. 依前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3. 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



4.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
- (二)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因「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退休金發給標準如下：
1. 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退休金依本條第 1 款規定發給。
 2.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退休金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 A、個人退休金專戶制：
 - (A)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 (B)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 B、年金保險制：領取金額，依保險契約約定。

退休金制度及實施情形

| 項目 | 勞工退休金 |
|----------|----------------------------------------|
| | 新制 |
| 法源依據 | 勞工退休金條例 |
| 適用對象 | 適用勞基法的員工 |
| 如何提撥 | 依員工投保等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
| 請領條件及方式 | 年滿 60 歲時，得向勞保局請領個人專戶累積金額。 |
| 退休制度執行情形 | 114 年度無同仁符合退休資格。 114 年度提撥新台幣 337 萬。 |